

#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(二期)

##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(二期)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(二期)
- 2、项目地点：新市镇孟溪村
- 3、项目内容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完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道路系统，夯实基础设施配套，提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(二期)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市镇孟溪村，主要涉及3条道路，其中海久路长636米，宽16米；民乐路长643米，宽16米；纬十三路长320米，宽16米；建设桥梁2座；同步实施综合管线及附属工程，项目用地面积25584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。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4695.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0.9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1535.0万元），预备费用333.8万元。
- 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- 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- 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
联系人：杨毓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- 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5日